

高雄市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(定期)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	姓名：
		負責人	電話：
		聯絡人	姓名：
		聯絡人	電話：
活動地點名稱			
活動地點地址			
活動日期時間	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止	
參加長輩人數			
活動項目和內容	請依需求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宣導服務(含交通安全宣導活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健康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康休閒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諮詢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請說明：_____	
備註	<p>※活動現場免費提供飲品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位申請安排服務日期及時間若有衝突，由承辦單位協調變更。 2. 申請固定服務之單位，以每月1次文康巡迴服務為原則，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次2小時，原則為上午9時至11時或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偏鄉地區或資源缺乏地區及新設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，得視情形予以調整，惟服務點之人數每場需達15人以上時方可成為固定據點，成為固定據點後如經評估連續4場以上成效不佳時得減少服務場次，若仍無改善則暫停服務。 3. 申請單位請安排志工協助服務，並提供文康車輛場地、水電等必需設備，相關費用皆由申請單位負責，服務場地需15坪以上、於戶外有樹蔭空氣流通處、車輛進出通道寬敞及高度3公尺以上，場地需經評估車輛進出動線及停放位置符合交通安全規則。 4. 服務當日如因雨或颱風或無法抗拒之因素，文康車暫停服務一次。 5. 本表請於1個月前填寫申請傳真至07-7719070或電洽:07-7710055。 		
活動地點路線圖(請簡單敘述或圖示)			

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估日期： 簡述理由：		
承辦人	課長(或督導)	秘書	主任

